

关于 2017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个人纳税申报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接龙泉地方税务局通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以及所属地方税务局的要求，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须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

2017 年度（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（含校内、校外多处取得收入）的教职工，申报个人年收入及纳税情况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资料

1. 可自行前往龙泉政务中心，办理一次性现场认证，以后年度均使用手机 APP 软件自行申报，无需再前往现场和提供纸质资料。

2. 老师准备纸质表格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自行前往龙泉政务中心或委托财务处提交。

①去年已申报过的人员，申报人应完整填写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一式一份，附本人身份证（华侨和外籍人员为护照）复印件一份提交税务部门。

②若今年属第一次申报（以前年度没有申报过），则须加填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 表）》一式一份，与 A 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。

3. 学校所发的薪酬均已足额代扣代缴税款。凡在外单位取得有其他劳务收入的老师，请自行到龙泉政务中心办理合并补税手续（经向税务部门咨询，财务处无法代办补税手续）。

三、申报时限：

1. 自行向税务局申报时限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。

2. 可委托财务处代交申报表格：仅交申报资料的老师可在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，将资料（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和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 表）》各一份（本人签名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委托本单位报账员集中统一转交财务处，或亲自交至财务处综合科（电话：84616238，地址：行政楼一楼财务大厅 7 号窗口）。截止日后不再代办，请自行前往龙泉政务中心。

四、表格及数据取得

1. 须填报的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和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 表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财务处为了方便各位老师的申报，已经统计各位老师在成都大学所取得的全年收入合计。凡是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的老师，财务处已经将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申报表中的金额及相关信息填好，并且已经打印好了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，老师拿到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后请把有些相关信息补充完善（主要是电话号码）。签字即可提交。

2. 财务处将已经填好的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 表）》分发到各学院、各部门，请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的老师到本部门领取。

3. 财务处填报的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(A表)》只是反映了在本校的全年收入及代扣代缴税情况。凡是在外校有收入的,或是实际收入达到应申报标准而未发放表格的,请重新自行合并填报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(A表)》。

4. 属于第一次申报的老师需要自行填报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(B表)》

5. 若对数据仍有疑问,可及时到龙泉政务中心大厅核实相关信息,确保申报无误。

附件: 1.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(A表)》
2.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(B表)》

成都大学财务处
2018年3月6日